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本規則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p>	<p>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範圍，限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之複合式商品，且依結構型商品之本質，限以債券方式發行者，爰於本條定義。</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受託投資，係指依信託關係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行為；所稱受託買賣，係指透過證券商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買賣行為。</p> <p>本規則所稱投資人，係指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委託人及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p> <p>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係指投資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p> <p>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p> <p>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p>	<p>一、依現行境外結構型商品運作實務，其投資管道有透過信託業依信託關係方式、委託證券商買賣方式及與保險業簽訂投資型保險契約方式，為明確本規則之適用行為與對象，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受託投資、受託買賣之行為及投資人之定義。</p> <p>二、參考我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有關將客戶區分為專業投資人（whole sale）與一般投資人（retail）之規範，及美國、新加坡、香港之管理實務，於第三項明定本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條件，並於第四項明定未符合專業投資人之條件者，即屬非專業投資人。</p> <p>三、第三項各款條件涉及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認定，爰於第五項明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盡其調查責任並取得佐證依據。</p>

<p>業投資人之自然人：</p> <p>(一)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p> <p>(二)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p> <p>(三)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p> <p>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p> <p>本規則所稱非專業投資人，係指符合前項專業投資人條件以外之投資人。</p> <p>第三項各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受託或銷售機構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第四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p> <p>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第二條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受託或銷售機構已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未依本</p>	<p>一、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鑑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屬較複雜之金融商品，為進一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非依本規則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p> <p>二、第二項明定信託業、證券商及保險業(以下簡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適用之規定。並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資金之匯出、匯入，應依中央銀行</p>

<p>規則規定辦理者，不得再新增契約。但已審查通過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境外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p>	<p>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受託或銷售機構已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未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者，受託或銷售機構除原訂契約繼續投資外，不得再新增契約。但如屬已審查通過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境外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亦得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其當次發行之受託或銷售條件訂有交易條件者，於中華民國境內亦應為相當之交易條件。</p>	<p>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於我國境內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該商品於國外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原有之交易條件，例如其投資對象是否限於專業投資人等，其於我國亦應有相當交易之條件，爰於本條明定。</p>
<p>第二章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p>	<p>章名</p>
<p>第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p> <p>前項所稱分公司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p> <p>第一項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經本會核准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在臺設立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p> <p>二、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p>	<p>一、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與投資人權益息息相關，為保護國內投資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擔任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於國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負責其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與相關之法律責任，並作為辦理相關事宜及提供資訊之窗口，以利投資人權益之保障。</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分公司應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權管轄且經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p> <p>三、為保障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爰於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分公司或子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p>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四、本條所稱保證機構係指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本息之支付負擔保證責任之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本息之支付訂有交換契約，且對該交換契約負有保證責任者，即對於商品本息之支付予商品持有人提供實質擔保之機構，亦屬本條所稱之保證機構。</p>
<p>第七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p> <p>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p> <p>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p> <p>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p> <p>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p> <p>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本會另定之。</p>	<p>一、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提存營業保證金於符合一定資格之金融機構及其應提存之金額；並於第二項明定營業保證金之限制及提取程序。</p> <p>二、營業保證金提存旨在保護因業務發生債務之受害人，使其得以主張就該營業保證金取償，為達提存之目的，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管理之依據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之規範。</p>
<p>第八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p> <p>前項事業及其人員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一、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相關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二、於第二項訂定業者對於客戶資料應負保密義務，惟如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p> <p>二、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或保證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p> <p>三、負責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聯絡，提供所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p> <p>四、依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或贖回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p> <p>五、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備查。</p>	<p>一、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並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使投資人充分瞭解該境外結構型商品，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編製中文投資人須知，並編製中文產品說明書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p> <p>二、第二項明定中文投資人須知之應記載事項，為發揮自律規範之功能，授權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擬訂，報經金管會備查。</p>
<p>第十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p> <p>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本會及中央銀行。</p>	<p>一、為利掌握境外結構型商品在我國銷售情形，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於第一項規範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負有每日申報已確認之申購或贖回總金額等之義務。</p> <p>二、第二項規範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按時申報月報，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彙送金管會及中央銀行。</p>
<p>第十一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違</p>	<p>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本條規範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要求受託或銷售機構改善之義務，以保障投資人</p>

<p>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要求其改善及副知本會，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權益。</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事宜，應配置適足與適任及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p> <p>一、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或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且不得少於三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或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所定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p>	<p>一、為使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配置適足及適任之人員，對於辦理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事務及內部稽核之人員，於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本條明定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p> <p>二、本條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為專任或得為兼任，應依各業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本規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p>	<p>為充分提供投資人有關應行揭露之資訊及方便參考之管道，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以金管會指定之系統辦理公告。</p>
<p>第十四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p> <p>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本會所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之人參考。</p>	<p>一、為便利投資人查知境外結構型商品最新參考價格資料，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之公告規範。</p> <p>二、另為使投資人瞭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運用情形，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等資料予投資人，並應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p>
<p>第十五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於第一</p>

<p>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p> <p>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p> <p>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p> <p>四、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p> <p>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p> <p>六、同意他人使用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機構、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p> <p>七、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p> <p>八、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p> <p>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p>	<p>二、對於外界多所質疑受託或銷售機構薪酬制度所造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之缺失，於第二項明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據以規範。</p>
<p>第十六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契約應記載事項，應包含下列情事：</p> <p>一、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遵循相關法令，要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配合提供之資訊、協助及其應負之責任。</p>	<p>一、為使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權利義務關係臻於明確，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發行機構、總代理人與受託或銷售機構彼此間係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p> <p>二、為明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本</p>

<p>二、載明境外結構型商品對於下列事項，發行人、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並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轉知投資人：</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營業者。</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遭調降者。</p> <p>(三)其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生依約定之重大事件，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者。</p> <p>(四)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三、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一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備查。</p>	<p>三、為使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訊息能及時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契約應記載發行人、總代理人應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受託或銷售機構轉知投資人。</p> <p>四、為使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爰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為契約應載明之事項。</p> <p>五、為使第一項契約有一致內容，以明定各方權利義務，爰於第三項授權由金融總會擬訂其應行記載事項，報請金管會備查。</p>
<p>第三章 商品之審查與銷售</p>	<p>章名</p>
<p>第十七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文件依第二十條第一項金融總會所定規範審查後，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p> <p>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p>	<p>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高度財務工程之組合，由於結構複雜程度與風險高低不一，於參考國外將客戶區分專業投資人(whole sale)與一般投資人(retail)之監理實務體例，爰區分為以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標的與審查機制，本條第一項為訂定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範圍。</p> <p>二、第一款有關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商品之信用評等，其以專業投資人</p>

<p>二、不得以新臺幣計價。</p> <p>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p> <p>(一)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p> <p>(二) 國內有價證券。</p> <p>(三)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p> <p>(四)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p> <p>(五)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p> <p>(六)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5. 人民幣匯率指標。 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p>(七)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考量有較高之承擔風險能力，故明定以機構或商品之信評擇一即可，但對於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為考量一般投資大眾風險承擔程度較低，對於商品的理解成能力有限，因此明定機構及商品之信評兩者均應具備。</p> <p>三、對於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鑑於該投資人對於商品有較高認知與風險承擔能力，故參照現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規範，並採低度管理規範之原則，明定得為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條件。</p>
<p>第十八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由其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各款文</p>	<p>一、結構型商品由於係以固定收益之商品結合股利、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p>

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資訊揭露及相關規範審查通過後，經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查通過，並經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者，始得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

- 一、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 三、不得連結至下列標的：
 - (一)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 (二) 國內有價證券。
 - (三)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 (五)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六)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式商品，其財務結構與風險程度不一且複雜，本規則區分以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之對象為不同之商品發行條件與審查程序，對於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標的，為合理保護一般社會大眾之投資，自應以較嚴謹之程序，在標的上亦應以結構較單純、風險較穩健者為宜。

- 二、對於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屬於對一般社會不具備專業之認知與風險承擔能力之大眾為對象，故其得為投資之商品應以較簡單或風險較低者為宜，本條參考現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規範」，明定得為非專業投資人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範圍及條件。
- 三、第一款有關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及商品之信用評等，其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考量有較高之承擔風險能力，故明定以機構或商品之信評擇一即可，但對於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為考量一般投資大眾風險承擔程度較低，對於商品的理解成能力有限，因此明定機構及商品之信評兩者均應具備。
- 四、第四款所稱封閉式結構型商品，係指結構型商品在特定銷售期間屆滿後之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投資人均不得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增加投資金額者。
- 五、第五款所稱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係指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投資人均得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增加投資金額者。同款所稱動態保本率，係指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於結構型商品存續期間將不低於與投資人約定單位淨值之固定百分比率。

<p>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p> <p>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p> <p>5. 人民幣匯率指標。</p> <p>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p> <p>(七) 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八) 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p> <p>(九)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本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p> <p>四、封閉式結構型商品：</p> <p>(一)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p> <p>(二)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p> <p>五、開放式結構型商品之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p>	
<p>第十九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並應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本會備查：</p> <p>一、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範本。</p>	<p>一、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其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之審查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至於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鑑於該投資人對於商品有較高認知與風險承擔能力，故採低度管理規範之原則，於第四項明</p>

-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第七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
-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或贖回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最近期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中譯本，並出具其中譯本內容與原文版無異之聲明書。
- 六、符合本規則所定條件之信用評等證明文件及法規遵循聲明書。
- 七、律師出具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及商品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相當於我國之意見書。
-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前項辦理保險業所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經本會同意委託其他機構為之，並依第五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資料。

本會對於前二項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命令停止該商品全部或一部之受託或銷售：

- 一、有礙市場秩序。
- 二、損害客戶權益。
- 三、危及金融服務業財務健全。
-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第一項除第七款規定以外之各款文件自行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受託或銷售之行為。

第一項所定之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

- 二、考量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過去並無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經驗，為使未來審查作業更為順暢，明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經金管會同意委託其他機構為之，以保留運作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
- 三、本規則雖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由業者及同業公會審查之機制，然商品銷售後，為適度保護國內投資人，輔以主管機關於事後發現該商品有礙市場秩序或損害客戶權益等情事時，賦予金管會於發現有不宜繼續銷售之事由，得命令停止受託或銷售，爰明定第三項。
- 四、第五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應按月將審查通過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料彙總向金管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p>審查通過商品數量及相關資料彙總向本會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p>	
<p>第二十條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規範，由金融總會洽商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擬訂，報請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p> <p>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獨立董事一名或董事二名。 二、財務主管。 三、法律遵循主管。 四、風險控管主管。 <p>前項規定第一款之成員，於受託或銷售機構無董事者，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擔任之。</p> <p>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各同業公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審查時，得分別或共同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其組成人員至少應包括財務、法律、風險控管之專家學者各二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發揮自律規範之功能，掌握商品審查之時效，爰於第一項規範由金融總會擬訂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方式、審查基準、審查期限、審查費用、異議、資訊揭露與其他規範，報請金管會核定；修正時亦同，以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或銷售事宜。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及其組成之人員，以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第二項有關財務、法律遵循及風險控管業務未設獨立單位而無相關之主管者，由實際負責前開業務之人員擔任之。 三、第四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公會應組成商品審查小組及其組成之人員，以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
<p>第二十一條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申請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或銷售對象者，經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後，應於開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二個營業日辦理公告。</p> <p>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所屬同業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 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四、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名稱及種類。 	<p>為便利投資人取得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資訊，爰參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應辦理公告及其應行記載事項。</p>

<p>五、境外結構型商品開始受理申購、贖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p> <p>六、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p> <p>七、最低申購金額。</p> <p>八、申購價金之計算。</p> <p>九、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p> <p>十、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p> <p>十一、該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p> <p>十二、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p> <p>十三、境外結構型商品配息資料。</p> <p>十四、第五條規定之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p> <p>十五、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p> <p>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p> <p>前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屬受託或銷售機構另有訂定者，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得記載由投資人洽受託或銷售機構。</p> <p>前二項公告應記載事項如有變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辦理更新。</p>	
<p>第二十二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p> <p>(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p>	<p>一、本條訂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應遵守之客戶分類、商品審核及行銷控制等規定。</p> <p>二、參考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辦理之客戶分類程序。</p> <p>三、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受託</p>

人簽名確認。

- (二)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 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四) 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前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結果，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及中文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是否限專業投資人投資等資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

四、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之「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訂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之行銷過程控制，包括受理投資之限制、應盡之告知義務、審閱期間、行銷過程應錄音等規定。

五、考量專業投資人具備專業投資及判斷能力，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限制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六、為使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專責單位有效發揮自我監督功能，爰於第三項訂定其組成應依各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七、為加強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內部稽核，爰於第四項明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辦理之稽核程序。

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三) 信託業、證券商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向投資人宣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四) 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商品審查小組

<p>之組成及運作，除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受託或銷售機構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將第一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各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p>	
<p>第二十三條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p> <p>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p> <p>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p> <p>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p> <p>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商業</p>	<p>一、參考日本金融商品販售法第三條及韓國資本市場整合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說明義務之規定，明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行說明義務之內容。</p> <p>二、為加強資訊揭露，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說明有關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第四項並規範應依各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p> <p>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p> <p>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p> <p>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p> <p>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p> <p>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p> <p>八、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p> <p>九、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p> <p>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p> <p>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p>	<p>一、為防止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為不實或不當之宣傳或廣告以招攬業務，致誤導投資人，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之資訊及行銷文件之禁止事項。</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對其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應予限制，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七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p>	<p>對於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有關推介及行銷行為之規定時，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爰參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定之。</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p>	<p>考量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及相關審查機制之準備期間，爰明定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p>